

内蒙古安民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2019年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之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安民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就2019年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声明

正文

一、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募集资金使用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资质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五、结论性意见

签章页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蒙安民(2019)法意字第15号《2019年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之法律意见书》

本 所:内蒙古安民律师事务所

本 所 律 师:张飞律师、焦安山律师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 次 债 券:2019年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之发行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土 地 中 心: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

会计师事务所:阿拉善盟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阿拉善盟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的《2019年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  
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编号：阿  
睿信审字(2019)18号）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然资源部

《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7年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7年版)的通知〉  
(国土资厅函[2017]1569号)

《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  
行)》(财预[2017]62号)



##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合法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合同,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 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根据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提供资料，项目地块储备情况如下：

本项目土地储备位于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占地总面积为 55.7794 公顷，预计建设期两年。期间主要开展三项工程，分别是土地平整、道路规划建设、管网建设，三项建设资金总投入 4180 万元。其中，财政自筹资本金 180 万元，专项债券 4000 万元。

###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2019 年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经专项审核，阿拉善盟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 三、募集资金使用

#### (一) 土地储备机构的资质

1、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制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9003973550794

名称：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

机构性质：派出机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魏开武

有效期至：2020年03月24日

2、根据《土地储备机构（2017年版）》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国土资源局派出机构，内蒙古自治区现为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其派出机构承继相关权利义务，可视为拥有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系被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的派出机构，有资格实施地块的土地储备，符合《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

####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提供的



资料，本次债券中应分配额度内的部分资金由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专项用于土地储备。

依据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提出的具体安排中所包含的土地地块如下：

建设单位	宗地编号	建设地点	用地类型
阿拉善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阿乌储 S3	生态新区十六经路西侧	一类商服
阿拉善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阿乌储 S4	生态新区十六经路东侧	一类商服
阿拉善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阿乌储 Z5	生态新区滨湖路以北，巴音大道以南	一类住宅
阿拉善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阿乌储 Z6	生态新区滨湖路以北，巴音大道以南	一类住宅
阿拉善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阿乌储 S5	生态新区巴音大道北侧	二类商服
阿拉善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阿乌储 S6	生态新区巴音大道北侧	二类商服
阿拉善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阿乌储 Z7	生态新区滨湖路以北，巴音大道以南	二类住宅



## 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4180 万元。其中， 财政自筹资本金 180 万元， 专项债券 4000 万元。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部分资金由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专项用于土地储备。符合《管理办法》的第八条规定。

## 四、中介机构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2019 年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阿拉善盟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阿拉善盟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1MA0MXT6K8P，该营业执照颁发日期为：2016 年 05 月 16 日，系依法成立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是内蒙古安民律师事务所出具。

内蒙古安民律师事务所是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2018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50000720198019P，内蒙古安民律师事务是具有合法职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次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为张飞律师和焦安山律师，均为通过年检的律师，年检评语为合格。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的土地储备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有资格实施地块的土地储备，本次债券中应分配额度内的部分资金由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专项用于土地储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8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张 飞  
经办律师： 焦安山

2019年3月20日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080001480001

编号: 1910-01283975

经审核, 内蒙古安民律师事务所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沈红梅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新世纪广场支行

账号 915002010001010041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03 月13 日



执业机构 内蒙古安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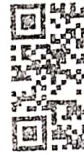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292011106320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091525290045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张 飞  
11529201110632085

持证人 张 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525291985082600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内蒙古安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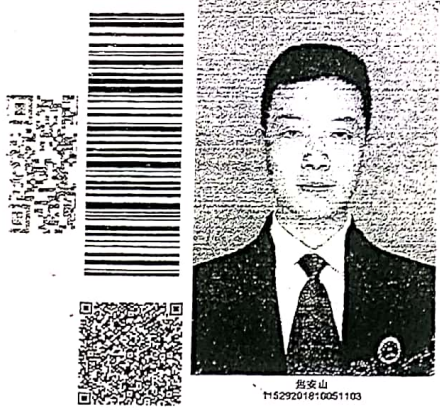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292018100511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11020835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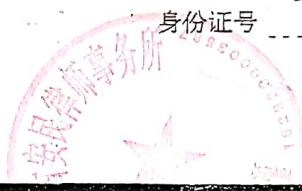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1 日



持证人 焦安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1021990042719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